

# 彰化縣 112 年全國運動會桌球項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. 主旨：選出優秀選手代表彰化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彰化縣爭取最好的成績。
- 二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三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. 協辦單位：彰化桌球訓練中心。
- 伍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彰化桌球訓練中心。
- 六. 選拔日期：112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前報到，9 時 30 分開始比賽。
- 七. 選拔地點：彰化市南門運動中心（南門市場 2 樓）。
- 八. 比賽項目：1. 社會男子單打 2. 社會女子單打
- 九.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

（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辦法辦理）

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參加全運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 年 9 月 8 日）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2、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- 3、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- 4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（二）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曾當選中華民國 18 歲以上青少年國手及成人國手者免參加本次選拔，報名後直接入選為 112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代表隊之選手。

- 十. 比賽方式：採單淘汰制，五局三勝，每 1 次賽取 1 名，女、男生各採五次賽（若有直接當選者則減少選拔次數），如參加人數 7 人以下則採循環賽方式。

十一. 比賽制度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二. 報名辦法：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傳真報名，請於 111 年 3 月 3 日前傳達本會。

十三. 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十四. 抽籤日期：於比賽前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五. 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三星比賽球。

十六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大會宣布為準。

※請於比賽當天攜帶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1 份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# 112 年全國運動會彰化縣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服 務 / 學 校 單 位
1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
※填妥後請 mail 至 [tts22072@gmail.com](mailto:tts22072@gmail.com)，並來電確認 04-7122072

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。